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5 日廢字第 J9601372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4 月 26 日 10 時 50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地面，發現有犬隻便溺而飼主未妥善清理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取證，經查認該犬隻為訴願人所飼養，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遂以 96 年 4 月 26 日北市環中山區隊罰字第 X49121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15 日廢字第 J9601372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……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1 條	第 6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
違反事實	疏縱畜犬便溺未隨手清理	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	1 年內第 2 次
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	1 千 2 百元-6 千元	1 年內第 3 次
裁罰基準 (新臺幣)	1 千 2 百元	3 千元
		6 千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任職之公司當時正在搬遷，因客戶開門不小心讓犬隻跑出去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向訴願人表示犬隻有隨地便溺之情形，訴願人覺得十分抱歉，並欲立即清理，然稽查人員完全未予警告而立即開單，實為苛刻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，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，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採證照片 4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140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完全不予警告而立即開單云云。惟查前揭原處

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140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：「……本案經市容查報多次，亦多次前往口頭勸導其改善。但其住戶仍多次將狗未繫狗鍊放出門外到處污染環境……」況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，違者應處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。依前揭規定，家畜或家禽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如有違反者，原處分機關即應予處罰，尚無應先警告後始得加以處罰之規定，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